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
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GLZC2025-C3-280007-GXXY

工 程 地 点: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给水、排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550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编制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

1、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要求，以县城基础设施简易体检为基础，聚焦水系统、交通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等“五大系统”，扎实编制“一县一策”方案，系统谋划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合理规划实施路径，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人口集聚，提升县域城镇化水平。

2、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

科学制定“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龙胜各族自治县基础设施领域需要补齐和完善的建设项目计划，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并明确各项指标增长目标，形成基础设施改造“一县一策”改造方案。围绕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的相关项目，编制项目库，制定相关年度城建计划，对重点项目策划、包装、项目融资和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导。

3、验收要求：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报告，编制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

（二）编制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提供审查所必需汇报材料和方案介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本项目总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要求提供项目编制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纸质文件8份，附带电子文件光盘1份，文本文件采用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jpg/PDF格式文件。

2. 结合项目的要求及甲方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评审且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70%。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路7号

电 话: 0773-7515360

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桂林市崇善路8号

电 话: 0773-2828217

开户名称: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银行账号: 60701201090580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